民法判解

承攬瑕疵之發現期間與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之消滅

102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乙間訂立承攬契約，由乙為甲施作鈑金架台，乙完成工作並交付予甲。一年後，甲始發現工作物之瑕疵，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得向乙主張第493條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並得依第495條第1項向乙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B) 甲得依第495條第1項向乙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同時亦得依第227條向乙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C) 甲不得依第495條第1項向乙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甲仍得依第227條向乙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D) 甲不得依第495條第1項向乙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同時亦不得依第227條向乙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分別為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此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

【裁判分析】

有關民法（下同）第495條第1項承攬工作瑕疵與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競合關係，最高法院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表示，第495條第1項承攬工作瑕疵所生之損害，應區分為瑕疵給付損害與加害給付損害，且本條所稱之損

【高點法律專班】

害，僅指瑕疵給付損害。在本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一年短期消滅時效者，因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性質及法律安定性之要求，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一年短期消滅時效有優先適用的必要，故定作人對於同一瑕疵給付損害，不得另依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賠償。嗣後最高法院對於因承攬工作物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時效之相關判決中，亦均援引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基本見解。然而有關瑕疵發現期間之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不完全給付責任之問題，上述決議則未有特別之說明。本則判決見解除援引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基本見解外，亦明確表示，承攬瑕疵擔保責任之瑕疵發現期間亦滲透進入不完全給付責任，蓋民法債編各論對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存續期間，區分為瑕疵發現期間與權利行使期間，用以督促定作人從速行使其瑕疵擔保請求權，使承攬法律關係得儘速確定，以維護交易上與法律上之安定性。

【關鍵字】

承攬之瑕疵擔保責任；瑕疵給付；瑕疵發現期間；承攬瑕疵之權利行使期間；不完全給付。

【相關法條】

民法第277條、第495條第1項、第498條、第499條。

【參考文獻】

・向明恩，承攬瑕疵之發見期間與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36期，2013年11月15日，頁179-18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